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邵永华先生、詹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件 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永华，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绍兴县土特产公司人秘科宣教干部，绍兴县工业品总公司人事科长，绍兴县供销社人事政工科科员、副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绍兴县华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科长、办公室主任、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永华先生持有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份，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詹翔，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药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夏履药店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科长、办公室主任、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

詹翔先生持有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 股份，持有本公司 0.67% 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